

**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理學院  
資料科學碩、博士學位學程（與中央研究院合辦）  
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**

1.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，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論文倘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，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及衍生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概由本人負責，概無異議。
2.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核，內容比對相似度為\_\_\_\_\_ %，符合「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理學院資料科學碩、博士學位學程（與中央研究院合辦）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」第四條明定標準。

本聲明書應附比對分析結果，並確認如下：

☐ 比對相似度 < 10%。

☐ 比對相似度  $\geq$  10%，其中：

☐ 單項皆 < 3%。

☐ 單項  $\geq$  3%，共有\_\_\_\_\_筆。均為本人參與之研究計畫或列名參與之報告、投稿之論文，於比對報告後另檢附單頁說明，並由本人及指導教授簽名確認。

☐ 單項  $\geq$  3%，共有\_\_\_\_\_筆。於比對報告上被標示處逐項說明，並由本人及指導教授簽名確認。

聲明人（簽章）：

學號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指導教授（簽章）：

共同指導教授（簽章）：

系所（學位學程）主管簽章：

---

備註：研究生應於繳交學位論文前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作業，並將本聲明書送交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簽章，本聲明書正本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留存備查。